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如下。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執行人員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獲全面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 股股份，以致賣方、譚先生及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就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由於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股。該 股股份概無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

於通函中，概無人士表明擬表決反對該決議案。董事會確認，賣方、譚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合共持有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約)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兌換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兌換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兌換事項 完成前		緊隨兌換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I. 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 及)				
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 及)				
許祐淵先生(附註)				
焦平海先生				
張麗明女士(附註)				
張椿先生				
符霜葉女士				
林文博士				
王永權先生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四賣方除外)				
第二賣方				
第三賣方				
第五賣方				
第六賣方(附註)				
第七賣方				
小計				
II.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				
小計				

	緊接兌換事項 完成前		緊隨兌換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III. 其他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小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註：

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譚先生、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股股份，其中 股股份由譚先生持有，~~牟~~ ~~鈕~~ ~~蒸~~ ~~•~~ ~~蕭~~ ~~靴~~ ~~股~~ ~~RPÙJ@d...~~

於該 股股份中， 股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張麗明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股股份由譚永強先生之妻子持有。譚永強先生為第六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為合晶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股東。合晶科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同